### 第二十四章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

#### 一、外觀檢查

##### 保護箱

* 1. 檢查方法
		1. 周圍狀況

確認周圍有無造成檢查上及使用上之障礙。

* + 1. 外形

以目視及開關之操作確認有無變形、灰塵侵入，及箱門之開、關是否確實。

* + 1. 標示

確認標示是否正常。

* 1. 判定方法
		1. 周圍狀況

應無造成檢查上及使用上之障礙。

* + 1. 外形
			1. 應無變形、損傷、明顯腐蝕等。
			2. 保護箱應無明顯鏽蝕。
			3. 保護箱內部應無灰塵、水份之侵入。
			4. 箱門可確實開、關。
			5. 設置於地面之保護箱，需為不可任意開、關之構造。
			6. 圖24-1所示之射頻電纜應收存於保護箱內。
		2. 標示
			1. 圖24-2所示之保護箱箱面並標示有「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」字樣。
			2. 圖24-2所示之保護箱箱內明顯易見之位置，應標示有最大容許輸入、可使用之頻率域帶及注意事項。
			3. 標示應無污損、模糊不清之部分。
			4. 面板應無剝落之現象。

##### 無線電接頭

* 1. 檢查方法

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、損傷等，及有無「無反射終端電阻器」或護蓋。

* 1. 判定方法
		1. 應無變形、損傷、明顯腐蝕之情形。



圖24-1 射頻電纜





圖24-2

* + 1. 端子上應有如圖24-3所示之無反射終端電阻器及護蓋。



圖24-3 端子

##### 增幅器

* 1. 檢查方法

確認設置場所是否適當。

* 1. 判定方法
		1. 設置場所應為防災中心、中央管理室等平時有人駐守之居室，且以不燃材料之牆、地板、天花板建造，開口部設有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之居室。
		2. 應設於具防火性能之管道間內。

##### 分配器等

* 1. 檢查方法

確認連接部位之防水措施有無異常。

* 1. 判定方法

橡皮襯墊等應無劣化。

##### 空中天線

* 1. 檢查方法

以目視確認圖24-4所示之天線有無變形、腐蝕之情形，且有無造成通行及避難上之障礙。

* 1. 判定方法
		1. 應無變形、腐蝕之情形。
		2. 應無造成通行及避難上之障礙。
		3. 設於有受機械性傷害之虞處者，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


圖24-4 天線

##### 洩波同軸電纜

* 1. 檢查方法
		1. 支撐部

以目視確認金屬支架有無變形、脫落，且有無堅固支撐。

* + 1. 防濕措施

以目視確認連接部分之防濕措施是否正常。

* + 1. 耐熱保護

以目視確認有無損傷、脫落等。

* + 1. 可撓性

確認連接用同軸電纜是否具可撓性。

* 1. 判定方法
		1. 支撐部

金屬支架應無變形、損傷、脫落等，且應堅固支撐。

* + 1. 防濕措施

圖24-5所示之接頭應無變形、損傷、鬆弛等，且能有效防濕。



圖24-5 接栓

* + 1. 耐熱保護

應無損傷、脫落等。

* + 1. 可撓性

連接用同軸電纜應具可撓性。

#### 二、性能檢查

##### 無線電接頭

* 1. 檢查方法

確認接頭連接器是否可輕易裝接或脫離。

* 1. 判定方法

連接器可確實且輕易裝接或分離。

##### 結線接續

* 1. 檢查方法

以目視或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、端子鬆動等。

* 1. 判定方法

應無斷線、端子鬆動、脫落、損傷。

|  |
| --- |
| 無 線 電 通 信 輔 助 設 備 檢 查 表 |
| 檢查設備名稱 | 洩波同輻電纜 | 製造廠：  | 空中天線 | 製造廠：  | 增幅器 | 製造廠： |
| 型號：  | 型號： | 型號： |
| 檢 修 項 目 | 檢 修 結 果 | 處置措施 |
| 種別、容量等內容 | 判定 | 不 良 狀 況 |
| 外 觀 檢 查 |
| 保護箱 | 周圍狀況 |  |  |  |  |
| 外 形 |  |  |  |  |
| 標 示 |  |  |  |  |
| 無線電接頭 |  |  |  |  |
| 增 幅 器 |  |  |  |  |
| 分 配 器 |  |  |  |  |
| 天 線 |  |  |  |  |
| 洩波同軸電纜 | 支 撐 部 |  |  |  |  |
| 防濕措施 |  |  |  |  |
| 耐熱保護 |  |  |  |  |
|  可 撓 性 |  |  |  |  |
| 性 能 檢 查 |
| 無線電接頭 |  |  |  |  |
| 結線接續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 |
| 檢查器材 | 機器名稱 | 型 式 | 校正年月日 | 製造廠商 | 機器名稱 | 型 式 | 校正年月日 | 製造廠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查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|
| 檢修人員 | 姓名 |   | 消防設備師(士) | 證書字號 |   | 簽章 |  (簽章) |
| 姓名 |  | 消防設備師(士) | 證書字號 |  | 簽章 |  |
| 姓名 |  | 消防設備師(士) | 證書字號 |  | 簽章 |  |
| 姓名 |  | 消防設備師(士) | 證書字號 |  | 簽章 |  |

１、應於「種別．容量等情形」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。

附件

２、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「○」；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「×」，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「不良狀況」欄。

３、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「處置措施」欄。

４、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「○」圈選之。